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 的 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(校园维修改造项目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(校园维修改造项目)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青海俊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.1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俊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